

张铁薇 著

# 共同侵权制度研究

On the System of Joint Tort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张铁薇 著

# 共同侵权制度研究

On the System of Joint Tort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同侵权制度研究/张铁薇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7.3

(黑龙江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7-5036-6723-7

I. 共… II. 张… III. 侵权行为—民法—研究  
IV. D913.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2639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坚**

**装帧设计/张 晨**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对外合作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A5**

**印张/11 字数/279 千**

**版本/2007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978-7-5036-6723-7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内容提要

人类社会“群居杂处”,各类损害的发生时常因多人的参与而引发,特别是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存程度日益加深的现代社会,此类损害的发生频率、规模及损害程度亦随之剧增,作为社会发展必然结果的多数人侵权及大规模损害以其所引发的社会问题和法律问题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并成为侵权法理论研究的重要课题。为规范此等由多人造成的损害,各国侵权行为法上都设立了共同侵权制度。在侵权行为法理论当中,共同侵权行为可以被评价为是一个相当混乱的问题:在实证法规范层面,有关共同侵权行为的界定,立法规定得含糊不清,司法解释备受非议;在理论研究层面,不仅是由于人们理性思维的局限性,还因为这一问题与过错及因果关系等原理交错纠葛在一起,存在一些非常难以解决和调整的实质性问题;在司法实践层面,由于存在于法解释方法背后的受害者保护和加害人公平之间的价值判断的差异,加之极其多样化的事例类型又导致判断模

式的相应变化,因而影响到适用法律的统一性。特别是在科技飞速发展的今天,新型侵权行为不断涌现,社会生活场景趋于复杂,使得利益角逐关系开始呈现多样化的态势,加之旨在弥补侵权法补偿功能不彰之缺陷的责任保险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的出现,共同侵权制度内部与外部的冲突及拉扯关系更加紧张且难以调和。当共同侵权带着这些未解的困惑走进资本市场、汽车社会、知识经济时代甚至网络世界时,其制度本身的局促便得以更加充分地显现。不得不承认,社会现实为共同侵权行为理论的研究提供了更为宽广的舞台,同时也不断拷问着这一制度的社会契合度与妥当性。正是这样的现实考量为本书的内容增添了意义元素,成为文章的思考基点。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作为展开共同侵权制度体系化研究的逻辑起点,同时也是全方位考察共同侵权制度理性基础的思维原点。共同侵权行为概念的基本要素为主体、意思联络、损害结果及连带责任,由此引入与共同侵权行为相关的一些概念,如单独侵权行为、独立的侵权行为、并发的侵权行为、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不真正连带责任及分割责任等,最终将共同侵权制度准确地置位于侵权行为法体系中的多数人侵权制度框架之内,避免共同侵权制度内在结构发生“病变”而异化为多数人侵权制度。确定共同侵权行为在侵权行为法体系中的最适定位点,即共同侵权行为在侵权法体系中属于多数人侵权的一种特殊表现形式,适用特殊的责任规则,其既可以由一般侵权行为构成也可以由特殊侵权行为构成,还可以在一个共同侵权行为中既存在一般的侵权行为也存在特殊的侵权行为,由此可避免深陷原本属技术政策性问题而非本质性问题讨论的泥潭之中。从案例中获得问题意识和理论指向,以设问的方式切入共同侵权行为所带来的理论与实践的深度困惑,从宏观把握制度研究的视域与范畴。

在侵权行为法这样一个开放的制度体系之中,意欲对共同侵权制度的确定性、目的性、当代性作出正本清源的概括,必须从社会、经济及哲学等多角度考察,关注制度背后所隐喻的理性基础,在整个侵权行为

法体系内部和外部的和谐与互动的前提下,展开对具体法律制度构建的功能解读和合理性追问。第一,共同侵权制度的社会基础。从农业社会、工业社会、现代社会,再到我们所身处的风险社会,考察共同侵权制度得以生成、运行和发展变化的社会根基及其所折射出的社会生活的不同需要和利益衡量的结果,体认经过专门建构的共同侵权行为规则实际上完全是对社会生活的言说。第二,共同侵权制度的功能定位。共同侵权制度的功能随着侵权法内在结构的演变和外在体系的发展渐趋呈现出一种多元化的态势,担负着填补损害、制裁与抑制侵权、分配损失与风险及鼓励市场交易的制度性功能。第三,共同侵权制度的价值理性。共同侵权制度在实现逻辑体系的周延和完满的同时,通过功能的实现慢慢释放其所承载的安全、正义、公平和效率等价值能量,彰显其制度存在的伦理基础。第四,共同侵权制度的背景透视。共同侵权制度作为侵权法的一个具体制度,一方面,其自身的概念逻辑、体系结构必须与侵权法体系框架内的其他制度和理论和谐共处,具体牵涉到共同侵权制度与侵权法的因果关系理论、不真正连带责任理论及行政侵权制度之间的协调,实体法与程序法之间的对话及侵权行为普通法与侵权行为特别法之间的沟通;另一方面,侵权法体系外的制度资源亦应纳入共同侵权制度研究的视野之中,思考其他损害填补制度与共同侵权制度之间的紧张与互动关系。第五,当代侵权行为法的发展趋势对共同侵权制度机能及构成所带来的影响。当代侵权法在哲学基础、价值取向、功能定位、适用范围、归责体系及过失认定标准等方面已经发生了演变,共同侵权制度立身于侵权法的范畴,自然会顺应侵权法的发展趋势而进行内在结构的调适,在体系内接受分配正义、社会化等公法的理念,吸纳客观过错说的合理内核,并追踪对新类型共同侵权行为的调整。只有建基于这种整体与局部相统一、宏观与微观相结合的体系化思维之上,共同侵权制度才能够妥当地实现其预设的功能并提升其蕴含的价值,而不至于偏执于制度内部的完美设计,使其最终成为脱离侵权法整体逻辑乃至整个法体系的独立功能体。

深入共同侵权制度的微观界域,探讨共同侵权制度本体作为侵权行为制度的特质问题。第一,共同侵权行为的比较法分析。从对共同侵权制度源与流的考察开始,介绍大陆法系的法国、德国、日本及英美法系有关共同侵权行为的立法原则及制度体系,探究各国立法、学说及实践的发展脉络,从中发现有关共同侵权行为立法论与解释论的焦点问题。第二,共同侵权行为的本质分析。共同侵权行为的本质之争是共同侵权制度的基本问题,也是促使其发展演变的深层动因,背后展现的是法律逻辑与政策选择之间的较量。解析有关共同侵权行为本质的学说即主观说、客观说和折衷说的分歧焦点及在立法与司法中的确立,提出构建共同侵权制度的核心还应立足于法律对于不同社会现实中的人的行为的态度问题,即在进行充分的利益衡量之后确立与当下社会场景相契合的法律政策,并在此基础上选择能够达致整个侵权行为法体系和谐的立法技术和模式:一是遵从侵权行为普通法的逻辑贯彻,衔接侵权法的基本归责原则即过错责任原则,在侵权行为法基本法中确定一般共同侵权行为的“共同性”为通说的“共同过错”,作为连接共同侵权与连带责任的桥梁;二是通过侵权行为特别法这一接口,体现国家在不同时期的法律政策,基于对特定受害人予以特殊保护的需求而将某些类型的特殊共同侵权行为的“共同性”例外地扩张为“行为共同”或“损害结果的共同”,使整个共同侵权制度成为一个开放的体系,既保持了逻辑上的圆满,同时也维护了法律政策在侵权法中应有的地位,顺应了侵权损害赔偿制度因公法的不断渗入而渐趋“社会化”的态势。第三,共同侵权行为的要件分析。从主体之复数性、行为的一致性与复杂性、损害结果的同一性和因果关系的单一性四个方面具体阐释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在要件分析的过程中实现共同侵权行为与其他多数人侵权行为的区隔。

考察共同侵权行为的具体形态,建立内在结构和谐一致的共同侵权行为规范体系。确定共同侵权行为的具体形态,应以现行法的规范体系为基础和依据,遵循大陆法的传统分类模式,在宏观的多数人侵权

框架体系内系统地确定共同侵权行为类型的划分,同时还应把因社会发展而出现的众多新型共同侵权行为类型纳入制度规划,从而在共同侵权制度体系内实现当代侵权行为法的制度理念和价值功能。第一,通过比较法的考察及对我国学说观点的分析,提出共同侵权行为应类型化为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视为共同侵权行为和共同危险行为,并从理论上论证共同侵权行为的多元分类模式。第二,具体分析普通侵权法中的各类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及认定,形成具有逻辑说服力和道德说服力的规范体系,以求真正解决实践中的困惑。首先,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包括故意的共同侵权行为和过失的共同侵权行为,细致分析故意的共同侵权行为认定中的特殊问题,并在过失的共同侵权行为认定中引入客观化的标准,认为故意与过失混合的数人侵权不成立共同侵权行为,应根据具体情况加以判断。其次,确定教唆、帮助行为和团体致人损害的行为均视为共同侵权行为的类型,准用共同侵权行为规则。其中,借鉴了最新的立法经验,吸收团伙成员的共同侵权行为这一新成员。最后,在明确共同危险行为的制度起源和概念界定的基础上,展开共同危险行为构成要件的分析,具体化为行为的危险性与关联性、因果关系的推定性、实际加害人的不确定性及共同过失的推定性,实现了共同危险行为与过失的共同侵权行为的合理界分。第三,探讨特殊侵权行为法中的各种类型化的共同侵权行为,梳理不同类型共同侵权行为所体现的法律政策与公共政策,参透新型共同侵权行为类型所反映的利益冲突与价值判断的复杂与多元。

基于共同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两重属性,分析共同侵权行为的法律后果——连带责任的合理性与公正实现途径。第一,从连带责任制度机理的分析切入,阐述了共同侵权行为人对受害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理基础,表明了连带责任在实现充分救济受害人方面的工具性价值,并探讨域外因连带责任受到公平性质疑的驱动而在共同侵权行为领域呈现出民事责任的新的发展趋势,即责任等同于过错,提出我国立基于当下社会现实的应然选择:在共同侵权行为领域坚持连带责任的适用,



一方面,通过共同过错要件收紧连带责任的适用范围,以克服连带责任扩张适用而引起的体系混乱;另一方面,通过在共同过失的认定中引入客观标准并保有特别法例外规定特殊共同侵权行为的授权,以实现受害者利益保护的政策性要求。第二,具体分析共同侵权民事责任的连带责任关系与责任分担关系,全面考察受害人赔偿请求权和行为人追偿权的行使、共同侵权行为人之间分担责任的标准以及受害人与有过失情况下的责任分担,谋求在当事人之间实现责任承担与分担的公正性与公平性。第三,分析共同危险行为民事责任在责任承担、免责事由及责任分担方面的特殊性问题。基于共同危险行为的事实特征和连带责任的制度价值,在对当事人实体法上的利益冲突进行细微考量、权衡轻重后,选择由共同危险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便具有了合理性基础。共同危险行为的共同过失推定性、利益衡量的立法政策及其制度目的是为支持“共同危险行为人可以通过举证主张自己并非实际致害人而要求免责”提供依据。第四,通过程序性制度的合理构建,实现共同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双重关系,即连带责任关系与责任分担关系的一体化解决。鉴于我国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共同诉讼制度存在过于僵硬的缺陷,因而在适用共同诉讼制度解决共同侵权行为纠纷时出现了当事人实体性权利与程序性规则之间的冲突与矛盾。冲突与矛盾的化解应从实体法与程序法两方面进行:一方面,变通连带责任中受害人的多重请求选择权使其后置置于诉讼程序或执行程序之中,完成受害人赔偿请求权与行为人求偿权的一体化解决;另一方面,松动必要共同诉讼的“不可分”要求,保证未参加诉讼的当事人的正当性程序的权利,允许承担了超出自己应担份额的被告对未被起诉的当事人另行提起追偿之诉。遵循这一思路同样可以解决共同侵权行为所引发的部分共同侵权行为人缺席、当事人处分行为效力及判决的既判力等程序性问题。

共同侵权制度作为侵权行为法中众多繁杂制度的其中之一,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了“法律纵向度的历史发展和横向度的理论延伸”,并承载着不断回应社会现实所产生的新问题这一不容推卸的职责。通过

对共同侵权制度的体系化研究,使得我们可以尝试用当代的侵权法理论分析和评价某一个具体的法律制度,并在这一法律制度中验证和发展侵权法的制度理念。作者希望在一个更为广阔的法律框架中,特别是在动态的社会与制度环境中透视共同侵权制度的意义与局限,从而探索共同侵权行为构成与共同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合理界分,寻求作为制度部分共同侵权与其所处体系整体之间的和谐与互动。基于对社会生活复杂性而导致共同侵权制度功能多样性的体察,综合考量各种影响共同侵权制度功能发挥与价值实现的政策性因素,寻求合理的立法技术和模式,以期展示一幅关于共同侵权行为较为完整的制度图景。

# 目 录

内容提要 /1

导 言 /1

0.1 问题的缘起及意义 /1

0.2 研究进路和方法 /8

0.3 基本内容 /13

第1章 共同侵权行为范畴论 /17

1.1 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要素:主体、意思联络、损害结果及连带责任 /18

1.1.1 主体的复数性:单独的侵权行为与共同的侵权行为 /20

1.1.2 意思联络:无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与有意思联络的数人侵权行为 /21

1.1.3 损害结果的不可分割性:独立的侵权行为、并发的侵权行为及共同侵权行为 /23

## 2 共同侵权制度研究

- 1.1.4 连带责任:无主观共同性或客观共同性的数人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 /27
- 1.2 共同侵权行为的地位确定: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 /28
- 1.3 共同侵权行为的实证考察:理论与实践 /31

## 第2章 共同侵权行为系统论 /38

- 2.1 共同侵权制度的社会基础:社会变迁与制度演进 /39
- 2.2 共同侵权制度的哲学维度:工具理性与价值理性 /45
  - 2.2.1 功能定位:共同侵权制度的工具理性 /45
  - 2.2.2 制度证明:共同侵权制度的价值理性 /52
- 2.3 共同侵权制度的背景透视:侵权法体系内制度结构与体系外制度资源 /61
  - 2.3.1 侵权行为法体系内部的协调与分工:共同侵权制度与其他侵权行为制度 /61
  - 2.3.2 侵权行为法体系外部的冲突与互动:共同侵权制度与其他损害填补制度 /71
- 2.4 共同侵权制度的当代境遇:侵权行为法的发展趋势对其深远的影响 /79
  - 2.4.1 侵权法哲学基础的重构 /80
  - 2.4.2 侵权法价值目标的变迁 /84
  - 2.4.3 侵权法功能的演变 /91
  - 2.4.4 侵权法地位的提升 /93
  - 2.4.5 侵权法适用领域的扩张 /94
  - 2.4.6 侵权法归责体系的整合 /96

## 第3章 共同侵权行为本体论 /99

- 3.1 共同侵权行为的比较法分析 /100
  - 3.1.1 共同侵权制度的源流考 /100
  - 3.1.2 德国法:共同侵权制度立法模式的确立 /103
  - 3.1.3 法国法:“数人之过误”竞合 /106

- 3.1.4 日本法:学说理论对共同侵权制度的发展 /109
- 3.1.5 英美法:竞合侵权行为人的连带责任 /115
- 3.1.6 我国:共同侵权制度的演进过程 /123
- 3.2 共同侵权行为的本质分析 /126
  - 3.2.1 共同侵权行为之“共同性”:本质之争及其机理分析 /126
  - 3.2.2 各国和地区不同之立法例和判例:学说之吸纳与实践之发展 /136
  - 3.2.3 分歧之焦点:利益之平衡与逻辑之圆满 /142
- 3.3 共同侵权行为的要件分析 /152
  - 3.3.1 共同侵权行为人:主体之复数性 /153
  - 3.3.2 共同侵权行为的客观方面:行为的同一性与复杂性 /160
  - 3.3.3 共同侵权行为的损害事实:结果的同一性 /167
  - 3.3.4 共同侵权行为的因果关系:单一因果关系 /169

## 第4章 共同侵权行为形态论 /175

- 4.1 共同侵权行为类型的界说 /176
  - 4.1.1 比较法上的考察 /176
  - 4.1.2 我国民法学界的不同认识 /177
  - 4.1.3 本书的观点 /179
- 4.2 狭义的共同侵权行为 /182
  - 4.2.1 故意的共同侵权行为 /182
  - 4.2.2 过失的共同侵权行为 /184
  - 4.2.3 故意与过失混合的数人侵权:共同过错的“异类” /187
- 4.3 视为共同侵权行为 /191
  - 4.3.1 教唆、帮助行为 /191
  - 4.3.2 团体致人损害行为 /201
- 4.4 共同危险行为 /204
  - 4.4.1 共同危险行为制度起源 /205
  - 4.4.2 共同危险行为概念解析 /208
  - 4.4.3 共同危险行为要件阐释 /213

## 第5章 共同侵权行为效果论 /231

### 5.1 共同侵权行为与连带责任 /232

#### 5.1.1 连带责任的制度机理 /233

#### 5.1.2 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理依据 /246

#### 5.1.3 共同侵权行为民事责任发展的新态势 /254

### 5.2 共同侵权民事责任:责任的双重属性 /261

#### 5.2.1 共同侵权行为人与受害人之间:连带责任关系 /262

#### 5.2.2 共同侵权行为人之间:责任分担关系 /268

### 5.3 共同危险行为民事责任的特殊问题 /280

#### 5.3.1 共同危险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法理依据 /280

#### 5.3.2 共同危险行为人的责任承担 /284

### 5.4 共同侵权行为引发的程序性问题 /292

#### 5.4.1 共同侵权诉讼模式:必要的共同诉讼与普通的共同诉讼 /292

#### 5.4.2 连带责任制度与共同诉讼制度:实体法权利与程序性规则 /297

#### 5.4.3 共同侵权诉讼中的几个程序性问题 /305

## 结 语 /309

## 参考文献 /313

# 导 言

## 0.1 问题的缘起及意义

“侵权行为是人类最古老的规范现象之一。对人身或财产的侵害,作为人类基本冲突形式,一直是社会规范力求控制的对象。”<sup>①</sup>侵权行为法律规范由古代社会的复仇制度逐渐演化到当代的体制,其中反映了人类向往文明、渴望秩序稳定和社会和谐的永恒实践;而对公平正义的诉求和为获得承认而斗争的生活逻辑则是侵权行为法得以发展的观念支点。在我国制定民法典的进程中,关于侵权行为法的讨论一直是理论界的热点问题之一,特别是在侵权行为法从债法体系中分离出来独立成编已成民法学界一致呼声的背景下,侵权行为法的发展态势业已纳入了学术研究的视野。在考察侵权行为法的因应性的同时,我们不应忽视社会的变迁对

---

<sup>①</sup> 王家福、梁慧星主编:《中国民法学·民法债权》,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407页。

侵权行为法具体制度所带来的深远影响,只有反映社会和时代的需求才能建构理性的侵权行为法制度。

人类社会“群居杂处”,各类损害的发生时常并非由一人所致,而是因多人的参与所引发,特别是在社会分工越来越细密、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日益加深的当代社会,此类损害的发生频率、规模及程度亦随之增加,并渐趋成为侵权法规范的重要问题。为规范此等由多人造成的损害,各国侵权行为法中均设立了关于共同侵权行为的制度性规定。共同侵权行为,即使在本已是“多事之秋”的侵权行为法理论当中仍然也可以被评价为是一个相当混乱的问题。在理论研究层面,这不仅是由于人们理性思维的局限性,还因为共同侵权行为与过错及因果关系等原理相交错,存在一些非常难以解决和调整的实质性问题。在司法实践层面,一方面是存在于法解释方法背后的受害者保护和加害人公平之间的价值判断的差异,另一方面是极其多样化的事例类型又导致判断模式的相应变化,影响到法律适用的统一性。特别是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新的侵权类型不断涌现,现代社会的生活场景趋于复杂,利益角逐关系呈现出更加多样化的态势,使得共同侵权制度内部与外部的关系更加紧张且难以调和。当共同侵权带着这些未解的困惑走进资本市场、汽车社会、知识经济时代甚至网络世界时,其制度本身的局促便得以更加充分地显现。不得不承认,社会现实为共同侵权行为理论的研究提供了更为宽广的舞台,同时也不断拷问着这一制度的社会契合度与妥当性。

共同侵权制度首创于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其后为大陆法系许多国家的民事立法纷纷效仿。解释论上,德国侵权行为法理论借鉴了刑法关于共同犯罪的规定,要求共同侵权行为人主观上必须具有意思联络,这一要求在《德国民法典》第830条中有具体的体现。但实际上,随着近几年产品责任、专家责任等侵权责任形式的发展,有德国学者认识到完全采取共同故意未免过于狭窄,所以提出在上述情况下应当适用特别法加以调整,而不适用民法的共同侵权制度。德国的立法例为



瑞士、奥地利、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所借鉴。日本判例与学说在近几十年来对共同侵权制度有许多新的发展,展开了各种各样的解释论,由于对共同侵权行为性质存在着对立的见解,其结果呈现出对共同侵权行为人的责任根据和连带责任的存在理由也发生了疑问的现状。随着交通事故损害赔偿诉讼、产品责任诉讼和公害诉讼等新兴侵权行为类型的增加,针对复数的加害者造成的损害事例及由复数污染源发生的公害应如何承担赔偿责任,日本学者创造性地提出了关联共同性学说和盖然性因果关系理论。英美法系国家一向以判例法为其主要的法律渊源,在共同侵权行为的认定上通常采主观说,即以加害人之间的意思联络为共同侵权行为的构成要件并由共同侵权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英美法学者通常是在“连带的与个别的责任”(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或者“连带的与个别的侵权行为人”(joint and several tortfeasors)的标题下讨论共同侵权行为的有关问题。现代英国侵权法在侵权责任的原则方面发生了很大变化,出现了“比例责任制”,废除了某些领域共同侵权行为的连带责任原则而代之以责任的完全分摊原则。美国侵权法通过判例的形式确立了“泛行业责任说”和“市场份额责任说”,对一定领域内可能造成受害人损害的所有行为人直接判定由其共同分担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从而达到分散损失的侵权法功能。由此可见,随着社会生活的日趋复杂,现代侵权法的发展趋势逐渐表现为不再过分关注纯粹的逻辑分析,而是更加注重立法技术与价值判断的有机结合,更加注重侵权法功能的实现。伴随侵权责任由主观责任向客观责任的转变、侵权法损害填补功能的强化及风险分担的社会化,历经百余年立法史的共同侵权制度为妥当实现所承载的平衡“行为自由”和“利益保护”之间关系这一制度使命,其内在结构与外在体系已经发生了功能性演变。

在我国,有关共同侵权行为的界定,立法规定含糊不清,司法解释备受非议,理论学说争论不休,历来被学者视为一个极具研究价值的课题。特别是自2003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颁布并施行以来,由于该解释完全突破了传统大